

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慰问经费

市级预算部门：江门市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梁艳棠

联系电话：3503127

填报日期：2022年5月13日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，推进机关单位慰问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江门市2012年“为群众送温暖活动月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委办〔2011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市本级下达慰问经费30万元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慰问经费已全部支出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，实现节日期间向困难群众、特殊单位编外人员送温暖的既定目标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投入。2021年市本级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在部分节日对低保、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、特殊单位编外人员进行慰问。我局参照因素分析法，对近年来慰问总人数，财政资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申报，保障慰问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过程。我局对2021年本级慰问经费坚持以收定支、结余滚存和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原则进行管理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拥有健全的资金管理程序和监督机制，所用资金均做到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管理信息公开透明，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。

## 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，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江财绩函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对项目产出效果等情况汇报如下。

2021年下达慰问经费共计30万元，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市本级申请慰问经费已全部支出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该项目在元旦、春节、中秋、国庆等节日，对低保、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1200

户进行慰问，送上慰问品、慰问金，慰问市福利院编外人员 147 人，慰问市殡仪馆 43 人，共计 1390 人，实现节日期间向困难群众送温暖的既定目标。

#### **四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**

我市慰问经费的使用，满足了节日期间为困难群众、特殊单位编外人员送温暖的需求。资金管理、落实到位，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申请情况进行核定，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合理、清晰。项目管理责任落实，分工清晰，保障措施有效到，自评得分 97 分。